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很同意。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企业发展类型、阶段多样，资本市场的安全性也应该是一样的。为了能满足不同阶段企业的发展需求，应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可以划分为不同部分，但创新板不应局限于个别行业，还是一个百家争鸣的时代。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很同意。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轉板概念，在國外資本市場中，業務規則較國內全面一些，但轉板涉及的其他板塊，也是一套另外的業務規則，故建議不應轉板。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應當設定一定的財務及業績要求，我認為完全可取。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企業發展的節區，由企業決定，每個企業的情況複雜多樣，所以其決定權還應放在申請人手中。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我完全認同。而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的流動性，應由其創新初板的定位決定。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同的交易市場對應不同的考核條件及市場要求，可以對其他地方上市公司放寬要求，但不應獲得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財務要求上可放寬。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初板的要求還是稍低一些的，所以應該劃分投資者界線，以保護投資者。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需要保障市場的穩定性，控制風險。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委任財務顧問應當靈活實施，市場的供需平衡無法衡量，~~不能~~一刀切，應留有靈活發展空間。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需要此类专业人士进行把控。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第一，投資者有其专业性。
第二，提供招股章程，对创新初板的创业企业，要求过高。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资本市场体系中，应得有大体一致的要求框架，需要同样施加持续上市责任，但不同板块也确实对应不同程度企业，需要有一部分的处理。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应当爭取一致的披露要求。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保障应该同样适用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也应当成为基础要求。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同资本市场的确切定义是由本市场来确定的，所以，在联交所申请上市的企业应当符合当时规定，不应获得同类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參考主板，創業板的停牌及除牌規定，並結合創新板
定位事決定。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首先，需要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我也同意將未
符合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此做法可促進企業
進步，推動市場發展及活躍性。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新板的企業定位，本身就低於主板和創業板，~~也~~應
尊重市場的彈性和企業發展多元性，比較寬鬆制度也是
交易所促進企業活力的一項積極措施。

- 完 -

已知的家出企业.

· 符合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条件

企业管理层.

IPO时尽量不卖出股份. 退出. 会影响IPO进程及二级市场.